（上接B4版）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6”，投票简称为“江特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

（提案17，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填写票数）			
15.01	选举胡春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卢顺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朱文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4	选举李文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填写票数）			
16.01	选举陈伟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朱玉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王芸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票数）			
17.01	选举张平森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7.02	选举章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会职工代表经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刘秋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刘秋香女士简历

刘秋香女士，监事，198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至2020年任公司人事党务工会主管；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办副主任兼企管处经理；2018年至今兼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18年10月25日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秋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秋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2-04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2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胡春晖先生、卢顺民先生、朱文希女士、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提名胡春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2 提名卢顺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3 提名朱文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04 提名李文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名陈伟华先生、朱玉华先生、王芸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提名陈伟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2 提名朱玉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03 提名王芸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定于2022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春晖先生，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宜春市锂电局产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负责人）；2014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锂电产业服务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锂矿资源管理科科长；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宜春市工信局锂电新能源与新兴产业推进科科长；2020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胡春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因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万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春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卢顺民先生，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起兼任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顺民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15%。卢顺民先生直接持有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50%股权、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0.05%股权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57.43%股权、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12%股权。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卢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朱文希女士，199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悉尼麦考瑞商学院经济学本科学历，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金融学研究生学历，曾在澳洲Tawana公司、悉尼168投资公司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习，目前在UBSS大学经济MBA在读。

朱文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军先生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文希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李文君先生，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融资部副部长(主持融资部工作)；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

李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陈伟华先生，1954年出生，电机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特别顾问，卧龙电驱、迪贝电气、中电电机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国家中小型电机及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中小型电机及系统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主任、全国电机能效提升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市节能服务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能效检测战略联盟副理事长。

陈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伟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朱玉华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1985年7月中南大学本科毕业，1988年3月中南大学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三十年多来一直在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从事有色金属标准化、质量、技术咨询工作。2003年12月被评为国资委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2年享受国务院所授政府特殊津贴。现任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有色金属协会锂业分会副会长、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4项，二等奖9项，三等奖15项。发表论文三十余篇，主编出版书籍3本。主持起草重要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十余项。

朱玉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玉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王芸女士，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为华东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至2016年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芸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22-042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2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平森、章涛作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刘秋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张平森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2.02 提名章涛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0票回避。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平森先生，1964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级教师职称。2010年在公司审计部门工作，现任公司审计中心主任。2019年8月8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平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平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章涛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技师、中级工程师职称。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模具车间、机修车间、技术部、下属子公司江西江特电动车公司、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2月担任江西江特电动车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兼任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担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章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2,304,348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股份发行及登记情况

2020年5月9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3号）文件（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和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原股东发行股份854,704,413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1	重庆新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重庆新禹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禹能源”）	187,771,797
2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能源”）	153,648,628
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集团”）	121,108,331
4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	81,598,199
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	65,712,202
6	重庆长兴水利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水利”）	53,183,937
7	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渝物兴物流”）	27,976,196
8	重庆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	25,533,263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培元”）	24,055,891
10	西藏源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源瀚”）	10,263,063
11	淄博正杰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正杰”）	4,917,704
12	周泽勇	3,216,072
13	重庆金罗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罗盘”）	2,048,325
14	刘长美	1,156,856
15	周淋	1,165,238
16	谭明东	899,632
17	鲁争鸣	899,632
18	东莞市三盛刀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刀锯”）	819,624
19	吴正伟	257,223
20	倪守祥	257,223
21	颜中述	257,223
22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电能”）	47,977,679
23	重庆市涪陵区聚恒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恒能源”）	26,653,650
24	重庆市中涪南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涪南热电”）	13,326,825
合计		854,704,413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2-033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安排如下：

1.长江电力及其一致行动人

长江电力、三峡电能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履行完毕本承诺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补偿义务分期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

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外，其他联合能源的交易对方新禹能源、涪陵能源、嘉兴宝亨、两江集团、长兴水利、渝物兴物流、东升铝业、宁波培元、西藏源瀚、淄博正杰、周泽勇、重庆金罗盘、刘长美、周淋、谭明东、鲁争鸣、三盛刀锯、吴正伟、倪守祥、颜中述，以及其他长兴电力交易对方两江集团、聚恒能源、中涪南热电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上述除长江电力、三峡电能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前述核准批复，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64,432,989股，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847,709,915股增加至1,912,142,904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0-036号）。

上述股本变动后至今，公司未进行过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公告“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之“（二）锁定期安排”。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绩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采用双口径业绩承诺方式：

口径一：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2,210万元、44,030万元和46,64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

口径二：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净利润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830万元、39,700万元和42,310万元。该等净利润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联合能源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各业绩承诺期末，专项审计同时按照上述两个口径复核业绩实现情况，任一口径业绩实现情况触发相应业绩承诺补偿条件的，交易对方均应按照上述两个口径下所触发的当期业绩补偿最大值进行业绩补偿。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口径一联合能源2021年度收益法评估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汇总合计净利润金额为52,331.54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44,030万元的118.85%；按照口径二联合能源2021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69,015.60万元，实际完成业绩承诺39,700万元的173.84%。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临2022-028号）。

公司相关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2,304,34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禹能源	112,663,079	5.89%	56,331,539	56,331,540
2	涪陵能源	92,189,177	4.82%	46,094,588	46,094,589
3	两江集团	72,664,999	3.80%	36,332,499	36,332,500
4	嘉兴宝亨	48,958,920	2.56%	24,479,459	24,479,461
5	长兴水利	31,910,363	1.67%	15,955,181	15,955,182
6	渝物兴物流	16,785,718	0.88%	8,392,858	8,392,860
7	东升铝业	15,319,958	0.80%	7,659,978	7,659,980
8	宁波培元	14,433,535	0.75%	7,216,767	7,216,768
9	西藏源瀚	6,157,838	0.32%	3,078,918	3,078,920
10	淄博正杰	2,950,623	0.15%	1,475,311	1,475,312
11	周泽勇	1,929,644	0.10%	964,821